

# 土地承包合同(优秀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土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20\_\_年3月13日承包租赁的黄岭岩花椒地，自从甲方郑安洪转租给乙方陈海云耕种，我乙方一直无经验培植好这花椒地，现造成很大损失，无法继续发展下去，经双方协商条例如下：

- 1、于20\_\_年2月23日正式终止承包租赁合同。
- 2、甲乙双方无债权债务。
- 3、在我乙方承包过程中，修了临时房一套，现暂时给平永贵居住。如有特殊变动的情况下，由我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4、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土地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住所：

原土地承包合同编号：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

乙方：乙方代表姓名：

乙方住所：

原土地承包合同编号：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亩互换给乙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

(说明：表格可调整，行数可增加)

2、乙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亩互换给甲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月(大写，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互换土地不完全均等，经双方同意，需要一方向对方给付流

转费的，填写以下项目：

(一)流转费标准(或金额)约定：

(二)流转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承包土地互换后，相应的承包经营权同时交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交换。

2、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并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手续。

3、承包土地互换后，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一方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对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4、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因互换土地的面积、等级、价值不对等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约定补偿办法。可以在本合同中约定，也可以签定补充协议。

7、互换土地补国家征收、征用取得补偿款的，补偿款归属由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或另行协商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成的，征地补偿款归互换后的地块承包人所有。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

(1)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统计：

甲方：

乙方：

(2)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作价和归属约定：

甲方：

乙方：

2、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归属的约定：

3、互换土地被征收、征用依法应获得补偿费归属的约定：

4、其他约定：

当事人可以向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 土地承包合同篇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土地承包合同篇四

###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红利的，按应支付红利的5%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交付入股土地的，应按每天 100 元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核定。

## 八、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依法向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入股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详情见下表)承包经营权向乙方入股，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上述入股土地承包经营权折合股份为股或折合金额为人民币元。

##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表

### 二、入股期限

甲方以土地入股后，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 公斤(大写： )作为股权红利。(填稻谷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作为股权红利。

### 四、支付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 逐年支付，即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 一次性支付，即于 年 月 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

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路权；

8.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9.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 在入股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2. 在入股期间购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3. 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4. 其它约定的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红利的，按应支付红利的\_\_\_%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交付入股土地的，应按每天\_\_\_元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共有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 (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土地承包合同篇五

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 大山种羊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宋玉民  
委托人: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所在单位: 第 管理区 身  
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为规范耕地承包者经营行为, 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条例》、《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所承包耕地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承包期限□20xx年1月1日—20xx年10月20日 第三条 承包费用明细。

单位：亩、元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
  - 2、 对乙方弃耕撂荒地承包土地，有权终止乙方承包行为，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应收费用；
  - 4、 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土地和其他资源以及破坏地面生产设施的行为，在承包期内发生损坏渠道和毁坏闸门等水利设施的，由乙方按现行造价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除赔偿外，收回土地承包权。
  - 5、 维护乙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随意调整已发包的土地；
  - 6、 按照统一耕作、轮作、培肥制度及技术标准从事农业生产；并按场制定的《量化管理方案》执行，拒不执行的收回土地承包权。
  - 7、 有权对逾期未完成缓交租金、未按期履行偿还陈欠及新欠义务的承包户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另行发包。
  - 8、 为加强水稻科技示范带管理，有权对科技示范带制定一切农事活动，对不配合的承包户有权调整地块，情节严重的收回土地承包权。
  - 9、 负责对缴纳水费的承包户供水，供水时间为4月10日—15日开始，8月20日停水。用水者不准跑水、浪费水资源。如有跑水视情节每次罚款50-200元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依法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3、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守界生产，不许私自扩大承包面积；
- 5、 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乙方为非本场职工除外)
- 6、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凡属自然灾害造成的作物绝产、减产除农业保险协议条款理赔外，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承担10个义务工，两个车工。用于农场公益事业建设。
- 8、 按照国家推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生产，接受甲方在农业生产基本制度及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接受场逐步实现统一供应良种要求，保持原有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状态，防止土地污染，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9、 乙方在二月末前缴清土地承包费、量化管理保证金、水费等一切费用，有欠款职工还需签定还款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其原承包的土地，另行发包。

第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协商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土地承包、转让、互换等变更行为，都必须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注销原土地承包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按承包给乙方实际耕地面积收取各项费用，旱田预改水田的暂按旱田收取，改后水田增加相应税费及各项费用按相邻水田就近靠等级。旱改水后面积不得少于原旱田面积。

二、 其他费用标准

1、 水利工程维护费水田3元/亩

2、 量化管理保证金水田20元/亩，旱田10元/亩

三、 土地收费按《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确定。

四、 上年没有履行陈欠上交义务的取消下年的土地承包资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偿还陈欠： 元，担保人： 。

五、 极特殊情况下交不起承包费的，由其找担保人进行担保。经管理区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农场同意可以缓交承包费。到期不交的由担保人负责。

六、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对农田防护林、草原进行依法管理，乙方有义务对农田防护林、草原植被进行保护。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 托 人(签字)

年月日：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 土地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住所地：

乙方：住所地：

公民身份号码：

甲方的土地承包权转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本转包合同。

一、转包土地的地点：甲方自愿将与 签订承包合同的坐落于的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乙方。

二、转包土地的期限：转包期限为五个月，自\_\_年月日起至\_\_年月日止。

三、转包价格：土地转包价格为元，此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交纳。

四、转包土地的用途：在转包期间，乙方只能将转包土地用于农业生产，不得买卖、再次转租，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他建筑物。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若自行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解除转包合同。

2、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情况下，乙方有自主经营权。

因土地经营所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转包期间的土地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享有转包土地的任何收益。

4、转包期间，乙方不得再次将土地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因甲方不具有完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2、若因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致使甲方承包合同被解除，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约，否则应该承担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本合同约定转包价格二倍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再转包土地经营权，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该予以赔偿。

5、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若遇有关部门依法征地，本合同自动解除，征地收益归乙方所有。

6、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土地承包合同篇七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收取承包费。
- 2、保证所发包的土地无权属争议。
- 3、享有土地所有权。

#### (二)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 1、缴纳承包费。
- 2、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不得破坏性使用土地。
- 3、享有土地使用权。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信守承诺，认真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垦利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承包方种植的农作物，不得超出范围，不得超占土地。
- 2、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转承包他人。
- 3、如遇国家、集体、油田占地(包括临时占地)、征用或政策性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由发包方全权处理，承包方不得阻挠或设置任何障碍，只按国家标准赔偿承包方青苗损失，合同自然终止。
- 4、合同期满，地上一切附属物，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拆除，不作任何赔偿。
- 5、承包方不得在所承包土地内从事违法行为，不得破坏、扰乱油田正常的生产秩序;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回承包费。
- 6、承包方必须保持原地形、地貌不变或平整，严禁乱掘乱挖。
- 7、承包方不得出卖土方，如发现土方损失，按土方量加倍赔偿，并解除合同。
- 8、在承包方所承包土地范围内，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阻挠、影响油田和其他单位、个人的正常施工，由发包方全权处理;若违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任何违反上述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镇司法所留存一份。

发包方： 垦利县胜坨镇 承包方：

宁家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xx年4月10日 20xx年4月10日

甲方： 胡斯敖村 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为加快“四荒”资源合理开发，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后党发(20xx)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治理开发“四荒”资源的试行办法》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承包土地面积为 亩，位于 四至如下：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承包土地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 元，合计人民币 元，分 次付清， 年 月 日支付 元，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治理开发行为实施监督指导，提出合理的意见。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和指导，承包的土地

必须植树造林，三年达到有林地标准。在保证不沙化完成治理标准的前提下，该地块林间可以耕种低矮植物，不另外收费，乙方必须保证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达到70%以上。3 乙方完成治理后，所承包的土地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依法流转。

4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乙方的法定继承人有继承权。

5 乙方在承包期内按照《森林法》和林业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主伐必须按时更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6 合同期满后，林木及地面附作物归乙方所有，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果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利。

## 五、违约责任

1 除符合有关规定而变更，终止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否则，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乙方不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承包费，乙方应付违约责任，除补足缴纳外，并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缴纳或补足缴纳，除补足缴纳外，并支付承包费的10%的违约金，甲方可终止合同。3 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并在三年内达到治理标准的情况下，甲方如果收回乙方的土地，应承担违约金，除退还承包费外，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治理或治理期满达不到本合同治理标准，应负责违约责任，甲方除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外，并向乙方收取未达到标准区域每年每亩50.00-200.00元人民币的土地荒芜费。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审批单位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审批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审批单位，林业部门各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照有关规定，可另行补充约定。

甲方 嘎查(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乙方：

审批意见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签字盖章)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土地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为加快新乡村建设，按照镇委、镇政府的要求，在规划乡村道路时，路的两侧剩余了部分土地，现承包给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土地位置及面积：本地位于\_\_\_\_\_处，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西宽米\_\_\_\_\_，南北长\_\_\_\_\_米。

计\_\_\_\_\_亩。

二、承包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限\_\_\_\_\_年。

三、承包费按每亩每年元计算。本次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元，承包期为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必须在承包到期以前2个月向甲方交纳下一年度的承包费。乙方到期不交纳承包费，甲方依据有关法律依法终止合同，乙方负责清除干净地上附属物。

四、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如果在该土地上建设临时性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经土地、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1、建设临时性设施，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

2、禁止破坏土地，施工不得损坏原地貌。否则，甲方依法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转让土地承包权。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工伤、事故、用水、用电等费用自负。

七、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在承包期内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的各种相关手续。

八、甲、乙双方必须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定实施，不得违约。

九、乙方的地理位置是按照法定程序公开竞标的方式取得。

十、本合同成立不能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自双方签名盖章、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如有争议，到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见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